

# 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兴发改发〔2023〕18号

## 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定兴县人民医院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 批复

兴县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申请核定停车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住建厅、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87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晋发改规发[2022]2号)规定,结合成本监审,经局长办公会集体审议,参照周边县医院停车收费标准及我县经济状况等因素,经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兴县人民医院停车场的停车服务收费采取计时收费办法。

## 二、收费标准

1、每次停车不足 30 分钟不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每车位 1 元/小时，以此类推，不分停放时段。

2、每 24 小时为一个周期，封顶 15 元。

## 三、定价后的价格管理

1、接到本通知后，兴县人民医院必须按照规定在醒目处实行明码标价公示后方可收取。

2、兴县人民医院应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车辆所有者提供停车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对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切实维护院内交通秩序，保证交通畅通。

3、优惠措施：消防车、救护车、军车、执行任务的警车及工程维修车等相关符合国家免费政策的车辆实行免费。

4、你单位对停车服务所收费用及涉及的相关支出应单独设账予以反映，设立专项维修基金用于到期更换停车实施设备。

5、兴县人民医院在执行停车服务收费过程中必须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

四、以上批复从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起执行，期限为一年。

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